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

关于调整邵阳市中心城区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为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淘汰高污染排放的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对邵阳市中心城区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现将我市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邵阳市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限行区域：1、东界线：以双坡路-邵石南路为东界，2、南界线：以邵阳大道-人大路-桃源路-邵州路-桂花桥-邵州西路为南界，3、西界线：以邵西大道-宝庆西路-X097县道（原320国道）-魏源西路-北塔路为西界，4、北界线：以龙山路-西湖北路-魏源路-昭陵西路-洛阳洞路-塔北路为北界（不含界线道路）的合围区域内。

二、以下车辆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

(1) 黑烟车（即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其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车辆。

(2)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通行。

(3) 城区内15年以上的中、重型柴油货车。

(4) 工程运输车及建筑工程车。

(5) 上述车辆包含本市和外市籍车辆。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施行。

特此通告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5月15日